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  
「荷蘭灣徑出入口指示牌設置工程」

目的

請各委員通過是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並為此批撥 120,000 元。

背景

2.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上，初步審議及原則上同意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於荷蘭灣徑出入口增設指示牌」，於荷蘭灣徑的出入口設置告示箱及指示牌，以介紹荷蘭灣徑的歷史，並方便行山人士前往此行山徑。

3.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其後進行實地視察，建議於馬己仙峽道配水庫入口設置指示牌，並於上述配水庫旁的荷蘭灣徑設置告示箱及指示牌。中西區民政處在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本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上報告上述建議，並獲支持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就工程提交撥款申請。

工程計劃建議及撥款申請

4. 有關工程計劃的詳細內容請參閱下表：

	計劃名稱	申請撥款額(元)	備註
1	荷蘭灣徑出入口指示牌設置工程	12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計劃詳情見附件一；</li><li>計劃建議書見附件二。</li></ul>

徵詢意見

5. 請各委員參閱上述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發表意見，並議決通過計劃的細則及批撥 120,000 元推行計劃。

文件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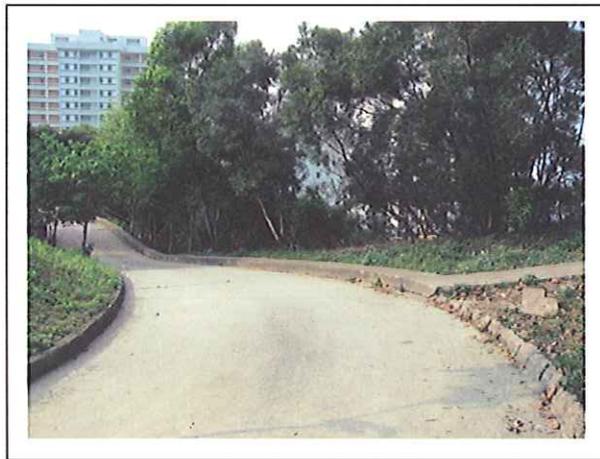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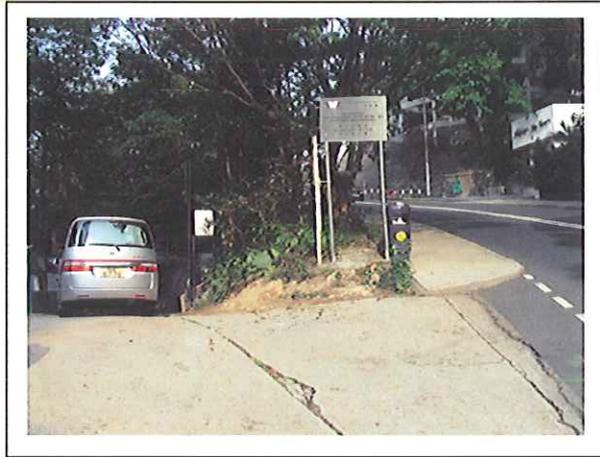
6. 本文件將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上討論。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二〇一一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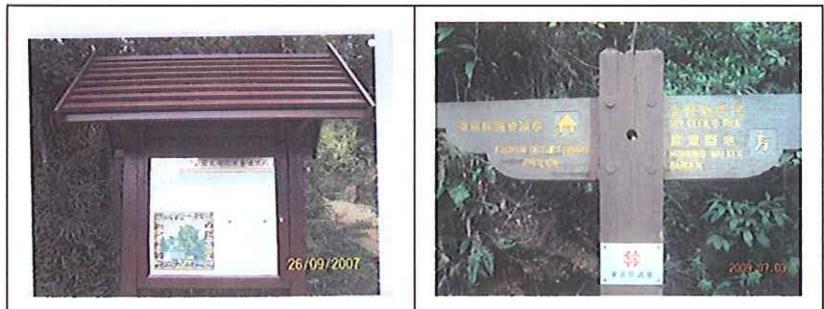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荷蘭灣徑出入口指示牌設置工程」  
工程資料

1. 工程名稱： 荷蘭灣徑出入口指示牌設置工程
2. 工程地點： 馬己仙峽道配水庫旁



3. 工程內容： 設置一個告示箱及兩個指示牌

4. 告示箱及指示牌相片：



5. 工程時間表

預計開工日期：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預計完工日期：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6. 工程預算：

(i) 設置告示箱 1 個： 40,000 元  
(ii) 設置指示牌 2 個： 50,000 元  
(iii) 雜項費用(保險等)： 15,000 元  
(iv) 顧問費用： 不適用  
(v) 預備及緊急開支： 以上預算的百分之十 (10,500 元)  
總計 (i) - (v)： 115,000 元 (約 120,000 元)

7. 工程代理人：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

